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(省序号7) 整改情况的公示

一、反馈问题

“两高”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到位。部分地方在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上统筹不够,盲目上马“两高”项目冲动明显。

二、整改目标和措施

(一) 整改目标

坚决遏制“两高一低”项目盲目发展,严控“两高”项目准入,推进节能降碳,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目标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1.2024年12月底前,加强源头管控,严把“两高”项目准入关口。持续开展“两高”项目准入前产能置换、污染物减排、能效水平等发改、经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审会商。

2.2024年12月底前,完善“两高”项目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制度,对“十四五”期间拟建、新建、投产的“两高”项目建立管理台账,实行动态管理。

3.2025年6月底前,全面排查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、批建

不符、未批先建、区域削减方案等落实情况，形成排查问题整治清单，完成排查问题整改。

4.持续推动锅炉深度治理，20 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污染物在线监控应接尽接。2025 年，中心城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和能评审查制度，严把“两高”项目准入关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持续深化节能降碳工作，全力完成省下达的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

1.严控“两高”项目违规上马。严格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，修订印发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，明确“两高”项目需经过部门联审后方可出具节能审查意见。严格落实工信部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有关精神，积极对接省经信厅做好政策宣贯，指导钢铁企业加强学习并按程序向省经信厅申报产能置换。在“两高”项目环评审查环节要求明确项目新增能耗，对“两高”项目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管理要求。

2.完善“两高”项目监督管理长效机制。组织各区、开发区对照“两高”项目重点管理范围，对“十四五”期间“两高”项目进行排查。“十四五”期间投产“两高”项目已全部纳入清单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同期全市未批准新建“两高”项目。

3.加强“两高”项目前期手续落实情况摸排。全面梳理存量、拟建、在建“两高”项目能评、环评等办理情况，形成排查报告并报送省发改委备案。持续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改造。

4.加强燃煤锅炉监控管理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，全市 20 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已全部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，中心城区已全面淘汰 35 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。

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(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)，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市发改委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7-82796143。

